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城 镇 燃 气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

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

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

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 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 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 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 盗用燃气；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

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

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

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 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已经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依法惩处价格

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

规定。”

二、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四、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

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第七条改为第九条，将其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第八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

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第二十三条 有关法律对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二、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三、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四、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五、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七、第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八、第十六条修改为：“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九、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四款修改为：“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款修改为：“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十三、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十四、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二款修改为：“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六、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倍。”

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四）项。

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十九、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二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删去第一款。

二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本条例施行后本决定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执行。

工 伤 保 险 条 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

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

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

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故意犯罪的；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

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

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

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 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 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

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 (三) 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 (四) 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 (五) 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 (六) 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 (二)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 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 (二)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 (二) 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六、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

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

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

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二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

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

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

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

定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

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 拆本使用发票；

(四)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一)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二) 调出发票查验；

(三)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

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1986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税务局1991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7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省长 骆惠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一、《青海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1 年 8 月 5 日省政府令第 3 号）

二、《青海省社会用字管理办法》（1992 年 1 月 9 日省政府令第 11 号）

三、《青海省公路养路费征收办法》（1997 年 8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30 号）

四、《青海省邮政管理办法》（2003 年 6 月 23 日省政府令第 30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青海省林地林权管理办法

1. 将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四章章名中的“征用、占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2.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农林厅”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二、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

1. 将第十九条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2. 将第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中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修改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办法》”。

3.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畜牧厅”修改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4.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请求县级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修改为“请求村（牧）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

三、青海省农机事故处理办法

1. 将第十五条、第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农业机械管理局”修改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四、青海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

1.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将第四十五条中的“劳动人事厅”修改

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五、青海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六、青海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办法

1. 将第一条中的“及其实施细则”修改为“及其实施条例”。

2. 将第十二条中的“农林厅”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七、青海省农业环境保护办法

1. 将条文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均修改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2. 将第三十条中的“《行政复议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 将第九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水利、林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和地质矿产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水利、农牧、林业等有关部门”。

4. 将第十一条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删去第二十一条中“有毒”两字。

6.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土地部门”修改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八、青海省行政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将第一条和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九、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劳动人事厅”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十、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将第四条、第十六条中的“劳动人事厅”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将条文中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第三十条中的“地质矿产厅”均修改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十二、青海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1. 将条文中的“土地管理部门”均修改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2.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省土地管理部门、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等组成”修改为“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省国资委等组成”。

十三、青海省赃物、没收物、无主财物、纠

纷财物估价办法

1. 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物价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

2. 将第十七条中“物价局”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

十四、青海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六条中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局”修改为“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2. 将第八条修改为“行政执法证依照下列程序颁发：（一）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证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制发；（二）州（地、市）、县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证，由州（地、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制发。行政执法监督证依照下列程序颁发：（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证，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制发；（二）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证，由州（地、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制发”。

十五、青海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

将第十条中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局”修改为“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十六、青海省契税征收管理办法

1. 删除第四条第一款“各级征收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契税。具体代征单位由征收机关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征收机关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并报上级财政机关备案”和第二款“代征手续费的支付比例，按照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的内容。删除第十六条“逾期不缴纳的，契税征收机关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2%的滞纳金”的内容。

2. 将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为契税征收机关，负责契税的征收管理”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地方税务机关为契税征收机关，负责契税的征收管理”。

3. 将第二十二条“本办法应用中具体问题由青海省财政厅解释”修改为“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财政部门和省地方税务部门解释”。

十七、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1. 将条文中的“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均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十八、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将条文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均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对青海湖实行封湖育鱼的通告

青政〔2010〕1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保护好青海湖渔业资源，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和《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对青海湖实行封湖育鱼。现通告如下：

一、封湖育鱼期：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封湖育鱼期间，禁止任何单位、集体和个人到青海湖及流域的河流湟鱼产卵场所捕捞湟鱼。禁止任何单位、集体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收购、拉运、储存、贩卖湟鱼。禁止湟鱼及其制品在市场上销售；宾馆、饭店等餐饮业不得加工销售湟鱼。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农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船只），没收鱼货、渔具、吊销营业执照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青海湖渔业水域及所属产卵场、繁殖区和洄游河道建造拦河闸坝、引水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禁止向青海湖及其流域河流中排放、倾倒固体废物、油类和含有病原体的污水、残液等有毒有害物质，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因资源调查、科研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封湖育鱼期间捕捞湟鱼、大规模放流放生的，必须经省级农牧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数量、区域和捕捞方式进行捕捞。

五、封湖期间，海北、海南、海西三州及共

和、海晏、刚察、天峻环湖四县政府实行分段包干管理。环湖各级农牧、公安、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管理监督职能，认真做好本辖区的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鄂陵湖、扎陵湖及长江、黄河、澜沧江在青海境内流域内的水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管理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省农牧部门负责封湖育鱼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交通、铁路、旅游部门和餐饮服务行业要密切配合封湖育鱼工作，协助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八、农牧部门组织、协调封湖育鱼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工商部门依法对市场上加工、销售湟鱼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依法对阻碍农牧、工商等部门执法和破坏湟鱼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封湖育鱼期间，各级政府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群众的保护意识，确保辖区人员不捕捞、贩卖、加工和销售湟鱼。农牧、公安、工商、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要围绕青海湖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强化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使青海湖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十、本通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0. 24.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成 立 青 海 省 户 籍 制 度 改 革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的 通 知

青政办〔2010〕28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何 挺	副 省 长
副 组 长：	马 骥	省 政 府 副 秘 书 长
	夏学平	省 委 宣 传 部 副 部 长
	王长安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副 主 任
	赵海平	省 教 育 厅 副 厅 长
	刘天海	省 公 安 厅 副 厅 长
成 员：	孙劲峰	省 公 安 厅 副 厅 长
	景占荣	省 民 政 厅 副 厅 长
	王建荣	省 司 法 厅 副 厅 长
	肖玉海	省 财 政 厅 副 厅 长
	李志林	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厅 副 厅 长
	朱小川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副 厅 长

岳 宏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 副 厅 长
王功民	省 农 牧 厅 副 厅 长
李晓东	省 卫 生 厅 副 厅 长
吴 捷	省 人 口 计 生 委 副 主 任
李 安	省 工 商 局 副 局 长
党晓勇	省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李海俊	省 扶 贫 开 发 局 副 局 长
贾小煜	省 法 制 办 副 主 任
刘贵有	省 政 府 新 闻 办 主 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由省公安厅副厅长刘天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安厅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工作任务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青 海 省 林 业 局 机 构 调 整 的 通 知

青政办〔2010〕2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青海省林业局机构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0〕326号），现将青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林业局机构调整通知如下：

青海省林业局更名为青海省林业厅，由省政府直属机构调整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排序列青海省农牧厅之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鼓励商业性 矿产资源勘查有关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0〕2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的有关规定》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的有关规定

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地勘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21号)精神，进一步吸引企业资金参与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加快地质勘查进程，确保“358”地质勘查工程目标任务实现，现就鼓励企业资金投入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作出如

下规定。

一、鼓励商业性勘查的范围

(一)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企业进入《青海省公益性地质调查及重要矿产勘查总体部署方案》确定的九个整装勘查区、三十一个重点勘查区，以资金、技术等方式，采取独资、合作、合资等

2010. 24.

形式,开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二)按照全面部署、合理分工、有机衔接的原则,鼓励国内500强企业在九个整装勘查区中选择未设矿业权的区域,进行风险勘查或通过已有探矿权人合资、合作、收购等形式进行整装勘查开发。

(三)在三十一一个重点勘查区中先行选择群加一化隆、双口山—锡铁山、银灿—浪力克、蓄集—铜普、驼路沟、开荒—马尼特、赛坝沟—哈莉哈德山、夏日哈—大河坝、扎西拉让—恰格弄统等九个重点勘查区进行试点,鼓励大型企业选择未设矿业权区域进行风险勘查,或参与省财政出资重点项目的联合勘查,并鼓励已有的探矿权人与大型企业采用合资、合作等形式进行风险勘查。

(四)在九个整装勘查区、三十一一个重点勘查区之外的1/5万地质矿产调查区域,根据1/5万地质矿产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探矿权设置方案,有计划地投放探矿权。

(五)在九个整装勘查区、三十一一个重点勘查区、1/5万地质矿产调查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其他区域”),鼓励各类企业进行风险勘查。

二、申请探矿权资质条件

(六)申请重点勘查区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须是具备相应资质的大型企业,工商登记实收资本应在1亿元以上。

(七)申请其他区域探矿权的企业资质应符合《青海省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暂行规定》,即申请中型(含)以上矿产地探矿权的,申请人工商登记实收资本应在1000万元以上;申请小型矿产地探矿权的,申请人工商登记实收资本应在500万元以上;申请矿(化)点、矿产勘查工作空白区的探矿权的,申请人工商登记实收资本应在100万元以上。

三、探矿权出让方式

(八)属于国土资源部〔2006〕12号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并在矿产勘查工作空白区或虽经勘查未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矿产地的区域内,以申请在先的方式出让探矿权。《分类目录》中规定的第二类矿产或第一类矿产已进行过矿产勘查工作并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或以往采矿活动显示存在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

(九)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型企业申请探矿权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1.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配套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2. 省人民政府与大型企业集团签订勘查开发协议的项目;

3. 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其他情形。

(十)以协议方式在同一区域有两家(含)以上企业同时申请探矿权的,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

四、强化探矿权监督管理

(十一)加大监管力度。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探矿权人勘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探矿权人勘查施工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进行施工,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勘查开始施工、停工和结束工作情况。省国土资源厅对地勘部门与企业签订合作勘查协议加强监管和参与力度。

(十二)推进整装勘查。整装勘查区内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整装勘查实施方案并与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合同进行勘查。对资金不足,又无融资能力的矿业权人,采用矿业权整合方式,推进整装勘查。对在整装勘查区内既无资金实力,又不参与整合的矿业权,勘查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登记。

(十三)严格探矿权退出制度。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各勘查阶段探矿权有效期原则上为2年,地质勘查阶段工作需延长的,经登记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审查,可再准予一次在本勘查阶段的延续,并按首次登记面积的25%缩减勘查区面积。

(十四)规范探矿权转让。探矿权首次转让须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程度的地质报告,探矿权再次转让,应当提交更高勘查程度的地质报告。

(十五)实行合同制管理。以行政合同方式与探矿权人就勘查工作法规规定及相关事宜作出约定,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对“圈而不探”、“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用合同约定收回探矿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 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0〕28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成立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现将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主任：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春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玉贵 省政协副主席

余公保 省军区副司令员

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德然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杨汝坤 省委副秘书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予波 省教育厅厅长

普日哇 省民宗委主任

更阳 省民政厅厅长

毋法祥 省司法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纪仁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赵浩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匡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于丛乐 省水利厅厅长

曹宏 省农牧厅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苏宁 省卫生厅厅长

曹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张进京 省人口计生委主任

张国生 省审计厅厅长

解小平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勇 玉树州副州长

周贤安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龚国平 省档案局局长

王莘 省气象局副局长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张晓峰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徐华良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申红兴 共青团青海省委书记

尼玛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2010.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26号

批准：洪伟同志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苗晓雷同志的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鲁建臣	武警青海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总 纂：刘德然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力群	青海日报社社长	常务副总纂：李泰年	省地方志办公室业务指导处处长
党 周	新华社青海分社社长	副 总 纂：任 斌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唐赞峰	西宁海关关长	王贵如	省记者协会副主席
金河清	青海电视台台长	王 昱	省社科院原副院长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王 昇	玉树州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邹展业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长顺	青海师范大学文史学院院长
阎 民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 勇	省发展改革研究院院长
张世杰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崇明	《青海政报》编辑部主任		
主 编：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办公室，承担编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巨伟兼任，副主任由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刘德然兼任。	
常务副主编：刘德然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副 主 编：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任 斌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2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
决定》

国发〔2010〕42 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
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47 号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
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48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6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0〕6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2 月份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76 号）令 《青海省
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青海省
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青政〔2010〕10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紧急
通知

青政〔2010〕10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青海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0〕10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省工业“双百”行动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0〕11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继续对青海湖实行封湖育鱼的通告

青政办〔2010〕27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
度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公
示试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建立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省际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推进“四区两带
一线”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
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8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中小学校舍
建设工程省级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8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 2010 年污染
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8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青政办〔2010〕28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青海省林业局机构调整的通知

青政办〔2010〕28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鼓励商业性矿产资
源勘查有关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0〕28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
的通知

省政府12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海东地区与安徽大学校友企业家协会就共同开发海东富硒土壤资源，设立高原富硒农业产业园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出席签字仪式。

●12月2日至3日 国务院稳定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督查组来青海督查指导物价工作。其间，副省长徐福顺、王令浚先后会见督查组一行，他们介绍了我省在稳定物价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就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控、关心困难群体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事宜与督查组交换了意见。省政府副秘书长姚海瑜代表省政府作汇报并陪同检查。

●12月3日 上午，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青海会议中心会见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蔡昉一行。

●12月3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西宁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蔡昉作报告。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出席。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在宁的省属企业负责人以及离退休干部、高等院校师生代表参加。

●12月3日 全省公安机关政治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治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了全省公安机关政治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2月5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接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一线的有关部门及援建单位负责人。副省长徐福顺、马顺清、张建民一同接见。

●12月5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简要总结2010年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安排部署2011年灾后重建相关工作。省长骆惠宁主持并作重要讲

话。副省长徐福顺、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及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还研究了2010—2011年度玉树灾后重建项目投资计划。

●12月6日 全省农村信用社央行票据兑付工作总结会召开。会议通报了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情况，总结了专项央行票据兑付工作，安排部署了央行票据兑付后续监测工作，表彰奖励了在票据兑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2月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通报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青海”建设情况，并就党外人士关心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李忠保、马长庚出席。

●12月6日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对今冬明春“灾后重建项目规划设计大会战”进行了全面部署，对所有落地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衔接落实。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并讲话。省政府相关部门、玉树州相关部门以及各援建单位和规划设计单位参加。

●12月6日至7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在青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在西宁进行视察。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汇报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郭汝琢带领的视察组听取了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及“十二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视察了西宁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12月7日 青海省与中国证监会在北京举行会谈。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副主席刘新华，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座谈会。双方就进一步拓宽思路，加快青海资本市场培育，积极助推青海“四个发展”交换了意见。省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2月7日 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青海

省节能降耗专题会议，研究启动非常紧急调控方案，安排今年最后一个月的节能降耗工作措施。

●12月7日 玉树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召开年度总结会。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会议听取了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玉树州政府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

●12月7日至10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北京与国家各大银行负责人进行会谈，并深入沟通对接，取得积极成效。副省长高云龙参加。省金融办及国家各大银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12月8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省公安厅与武警交通第一总队在西宁举行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签字仪式。同日，骆玉林听取了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今年项目投资完成及“十二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12月9日 上午，青海省与铁道部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加快青海铁路发展的会谈纪要。省委书记强卫会见铁道部党组书记、部长刘志军一行并出席了签署仪式，省长骆惠宁和刘志军共同签署纪要。铁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陆东福主持。副省长徐福顺，铁道部总经济师兼财务司司长余邦利出席。铁道部有关司局负责人，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青藏铁路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

●12月9日 下午，青海省与国家民航局关于“十二五”青海民航发展会谈纪要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李家祥一行并出席签字仪式，省长骆惠宁和李家祥分别致辞，副省长徐福顺，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王昌顺共同签署会谈纪要。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司局，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及西部机场集团主要负责人参加。

●12月9日 “青海省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推广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12月9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部署会，传达将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解决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委，各州、地、市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12月9日 省公安厅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副省长、公

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2月9日至10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青海代表团赴澳门，在澳门和文化部共同举办了“玉树不倒·青海常青——答谢澳门同胞展演活动”。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李木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卢树民、文化部副部长赵少华、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务司司长陈丽敏、澳门基金会行政委员会主席吴志良、澳门中华文化联谊会会长梁华出席开幕式。副省长王令浚在开幕式上致辞。活动期间，王令浚还与澳门有关方面进行了交流座谈。

●12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树支行开业庆典在玉树州结古镇举行。副省长高云龙、马顺清、张建民代表省委、省政府和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向玉树支行开业表示祝贺。省金融办、省建行、玉树州委、州政府领导和州直各相关部门、玉树金融界代表参加。

●12月10日 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联合召开全省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副省长张光荣主持。

●12月10日 省政府新闻办召开通报会。会议通报了省政府出台实施的《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情况。

●12月11日 副省长骆玉林听取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工业园区“十二五”规划的汇报，对修改完善“十二五”规划提出了要求。

●12月1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武警青海总队和省公安消防总队主要领导的陪同下，来到西宁火车站，欢迎入伍的新兵。

●12月13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骆玉林、齐玉出席。

●12月13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来青海举办大型公益慰问演出《木兰诗篇》的演职人员和捐赠方代表。省委常委穆东升、沈何，副省长王令浚参加会见。

●12月13日 晚上，大型原创民族歌剧《木兰诗篇》公益首场慰问演出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演出前，北京团市委及部分爱心企业向青海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210万元和7.6万册图书。省委书记强卫，中国侨联副主席乔卫，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沈何、李鹏新、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总政歌舞团政

2010. 24.

委王玉祥、北京团市委副书记刘震出席捐赠仪式并一同观看了演出。

●12月13日 省政府召开2010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减排工作专题会。会议通报了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和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最后一个阶段和明年一季度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并讲话。

●12月14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庆生的陪同下，到省科技厅检查指导科技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陪同并参加了汇报会。

●12月15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全省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意见，审议我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政策意见和推进东部城市群建设的意见，研究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总体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听取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征求意见情况的汇报。副省长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出席。

●12月15日 副省长王令浚出席省体育局召开的专题讨论会。会议认真学习了省委书记强卫和省长骆惠宁对省体育局《关于环湖赛发展研讨会及今后发展计划的情况报告》所作的重要批示，王令浚与省政府办公厅、省体育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

●12月16日 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召开全省商务系统参与市场调控骨干企业座谈会。会上，就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企业参与市场调控、政府职能部门落实责任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引导稳定预期等四个方面对现阶段和今后的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12月17日至20日 在北京举行的“2010品牌中国年度人物暨第十一届品牌中国高峰论坛”上，副省长王令浚作了题为“大美青海铿锵前进”的主旨演讲，大美青海品牌得到广泛赞许。王令浚也当选为2010品牌中国年度人物。会议期间，王令浚还接受了北京交通台的专题采访，对大美青海品牌建设和青海旅游作了推介。

●12月19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北京市委、北京市对口支援合作办公室、北京市教委、青海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专程到北京师范大学大兴附中看望我省赴京学习的高一新生。

●12月20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人士对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意见建议。省委书记强卫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多杰热旦和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12月21日 青海省德令哈民用机场奠基仪式在德令哈隆重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

惠宁、副省长徐福顺、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王志清、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何喜奎等出席，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主持。

●12月21日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青海省获奖者颁奖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并为获奖者颁奖。

●12月22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开幕。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今年工作，安排部署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审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草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代表省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省长骆惠宁代表省委总结2010年全省经济工作、安排部署2011年全省经济工作。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张书领出席。出席会议的还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列席会议的有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武警青海总队政委，省纪常委，我省出席党的十七大的代表，各州市地（含格尔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以及省属大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12月23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举行第二次大会。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省长骆惠宁受省委常委会委托，就《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草案）》向全委会作了说明。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徐福顺、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张书领出席。下午，参加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的与会人员围绕省委书记强卫作的省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长骆惠宁的讲话进行分组讨论。省委书记强卫参加第三、四组讨论，省长骆惠宁参加第八组讨论，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徐福顺、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等参加分组讨论。

●12月23日 晚上，由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财政厅主办，青海师范大学、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海警官学院协办的2010年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暨全省大学生迎新文艺汇演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演出结束，强卫、吉狄马加、高云龙、仁青安杰走上舞台，

亲切会见演职人员，并与演员合影留念。

●12月23日 受省长骆惠宁的委托，副省长高云龙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的负责人前往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看望慰问广大干部职工，送去省政府对全省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新年问候。

●12月24日 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在西宁闭幕。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徐福顺、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张书领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代表省纪委通报全省反腐倡廉工作情况。出席会议的还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列席会议的有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负责人，省纪委监委和有关方面负责人。

●12月25日 民建青海省委召开纪念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65周年大会。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代表民建青海省委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民建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朋友、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民建会员企业家及为民建事业发展无私奉献的离退休同志、广大会员和机关干部表示感谢。中共青海省委统战部、省政府相关部门、各民主党派省委、中共西宁市委统战部等相关单位领导参加。会议表彰了12个民建先进支部和47位优秀会员。

●12月26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召开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动员大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作重要讲话。省领导王建军、白玛、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中央驻青有关单位、金融机构、西宁市、海东地区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西宁市所属区县及平安、乐都、民和、互助县负责人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负责人参加。

●12月2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高云龙、马顺清、何挺、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李思保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

●12月27日 青海省首家由农村信用社改制而成的农村合作银行——青海共和农村合作银

行揭牌仪式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为青海共和农村合作银行揭牌。

●12月27日 副省长高云龙带着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嘱托来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看望慰问正在进行康复治疗玉树州教育局副局长肖玉平。高云龙希望全省教育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开展向肖玉平同志学习活动。

●12月27日至28日 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总结2010年全省发展改革工作，安排部署2011年的具体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出席。

●12月28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西宁开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副省长骆玉林、高云龙，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出席。

●12月28日 青海省红十字会2011年度“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12月28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邓本太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来到西宁市，走访市场、商店、超市，视察节日市场供应，并深入居民小区，了解群众冬季取暖情况。

●12月28日 省长骆惠宁到青海大学了解物价上涨对学校和学生生活的影响。副省长高云龙一同调研。

●12月28日 黄河水电公司电力装机容量超千万千瓦庆祝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张晓鲁共同为电力装机容量超千万千瓦标志性机组——“积石峡水电站2号机组”授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政府有关部门，全国电力系统及其合作单位负责人出席。

●12月28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公安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党组书记何挺主持并讲话。

●12月28日 省公安消防总队“119”指挥中心开通并投入使用。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开通仪式，并通过卫星通信系统向坚守在执勤一线的玉树全体消防官兵表示慰问，对灾区的冬季防火工作提出要求。

●12月29日 省政协在胜利宾馆举行新年茶话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委常委仁青

加、穆东升、李鹏新、多杰热旦、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政协副主席赵盾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庚出席。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省纪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驻军部队和省武警总队的领导，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在宁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部分老同志和知名人士遗属，部分省政协常委和委员，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和各方面专家学者代表参加。

●12月29日 省长骆惠宁前往海东地区，实地检查了解“两节”前市场供应和省政府关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一同调研。调研期间，骆惠宁与随行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进一步做好“两节”期间物价工作。

●12月29日 玉树灾后重建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汇报审查会在西宁召开。会议审查了新玉树十大标志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省长骆惠宁会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副部长、中国建筑协会会长宋春华率领的玉树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建筑设计大师及专家。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12月29日 青海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的“昆仑晶石”新型卫浴产品在西宁市生物产业园区正式投产。仪式前，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厅局参加的硅灰石综合利用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为当天的投产仪式剪彩。

●12月29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思源园丁奖”表彰大会。

●12月2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校舍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总结和通报2010年校舍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对今冬明春和2011年全省校舍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2月29日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等出席。

●12月29日 省政府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度两节、保安全、促和谐”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省各族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12月29日至31日 省委书记强卫专程赴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治多县，亲切看望灾区广大干部群众，与大家共迎新年。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张建民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看望慰问。

●12月30日 省政府召开4个座谈会，认真征求并听取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人士，工商企业界，基层干部群众及专家学者对《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省长骆惠宁主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人士座谈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高云龙、何挺分别主持和参加工商企业界、基层干部群众及专家学者座谈会。

●12月30日 按照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指示精神，省政府决定采取有关措施，降低玉树灾区煤炭销售价格，同时提高受灾群众取暖补贴标准和增加临时价格补贴。

●12月30日 玉树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各对口援建单位，玉树州项目办及玉树、称多、杂多、治多、囊谦、曲麻莱六县项目办关于明年重建项目规划设计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省内建筑设计、民俗文化方面的专家参加。

●12月30日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和《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继续对青海湖实行第五次封湖育鱼。封湖育鱼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大美青海·2011年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系列活动人民网专题上线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王金凌分别致电祝贺。

●12月31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办公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工商银行省分行、农业银行省分行、中国银行省分行、建设银行省分行、邮储银行省分行、交通银行省分行、青海银行、农村信用联社网点，代表省政府看望慰问奋战在年终决算一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并对广大干部职工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

青海政报

2010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 件 名 称

期·页

文 件 名 称

期·页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9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
《审计法实施条例》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3号)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4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2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24·(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24·(21)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1·(24)
- 国务院关于印发《(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26)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 5·(3)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5·(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5·(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7·(3)
- 国务院关于印发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9·(8)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10·(13)
-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1·(3)
- 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11·(6)

省政府令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7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7·(8)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7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4·(28)

省政府文件

- 政府工作报告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9)年度卫生事业发展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1·(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9)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1·(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完成《(9)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1·(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9)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2·(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2·(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9)年度全省统计违法典型案件的通报》 2·(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10)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及责任分解的意见》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4·(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青海省第一次水利普查的通知 6·(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 7·(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7·(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地勘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的若干意见 7·(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海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紧急通知 7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8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杜金玉同志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8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李德业同志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8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张建华同志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8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09年度青海省金融机构先进单位的决定 10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09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10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10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意见 11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1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加快推进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的指导意见 12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意见 12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凤霞等25名同志为2009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的决定 12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徐连生等8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12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供应等四个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二级响应的紧急通知 13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14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09年青海省著名商标和确认延续“绿草滩”等24件注册商标为青海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14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黄福荣青海玉树抗震救灾模范的决定 15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5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安排意见 15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安排意见 15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工作意见的

通知 15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意见 16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投资促进月活动的通知 18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青藏交直流联网工程青海境内建设工作的通知 18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小島洋一郎“青海省荣誉公民”的决定 18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18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格尔木市巩固扩大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的决定 19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促进公正文明执法意见的通知 20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 2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2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2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 22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对青海湖实行封湖育鱼的通告 24 •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安排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通知 1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意见的通知 1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获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教练员给予表彰奖励的通报 1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 1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省工业保增长促发展节能管理工业投资及企业技术创新先进单位的通报 1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的通知 2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金融机构的通报 2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民航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集

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招商
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2010
年青海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责
任分工意见的通知 2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青
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2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春季
农牧业生产的通知 2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
贫开发整村推进工作的意见 2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集
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3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 3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省
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的通知 3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快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和发
展意见的通知 3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产业化运
营监管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3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
门关于巩固和发展我省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3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省财
政厅制定的青海省国家级公益林森林
生态效益补偿方案的通知 3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度林业
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
通报 3 • (4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0年全
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的
通知 4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财
政厅关于青海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动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
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4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流
动人口信息采集录入专项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 5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第
十五届运动会筹委会的通知 5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青海
省人民政府2010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
青海省人民政府2010年立法工作计划
的通知 5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
门关于健全和完善创业小额贷款担保融资
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5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

于简化和改进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意
见的通知 5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度全省
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
通报 5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
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的通知 6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土
地管理责任机制的通知 6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动
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6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7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10年青
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7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黑泉水库
饮用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
组的的通知 7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关于
东部农业区干旱监测情况和后期趋势
预测的通知 7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
业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 7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环
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援玉树灾区
抗震救灾的紧急通知 7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当前工农
业生产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的紧急通
知 7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援玉树灾区抗
震救灾的补充通知 7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
门关于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困难群众补助款
物发放管理办法等的通知 7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粮食反
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 8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中国
【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
体方案的通知 8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
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9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等七部门关于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统
一配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9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5
部门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
见的通知 9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国家

- 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 9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0年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9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小组的通知 9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9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9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0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玉树灾后重建中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10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非玉树籍人员进入玉树地区采挖虫草的紧急通知 10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等五部门关于青海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区个体私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措施的通知 10 •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全省高等教育落实科学发展观 服务“四个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1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 11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用直立式沼液沼渣抽排机管理的通知 11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玉树地震捐赠物资统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0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11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工作的通知 11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123”科技支撑工程的意见 11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12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青海省志〉编目大纲》的通知 12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抓好2010年度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12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13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3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13 •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公安厅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13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13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文化交流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14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14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14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署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农牧厅关于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农牧业抗灾保丰产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学生省外就读转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全省教育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15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社会认捐认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式方案的通知 15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并联审核工作试行方案的通知 15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15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2010—2012年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的通知 15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标准(暂行)的通知 15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15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跟踪服务落实工作的通知 16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税费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16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认捐认建办法的通知 16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意见(2010—2014年)的通知 16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我省电网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校舍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17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玉树地震灾区群众过渡性安置生活救助及伤残人员康复救助意见的通知 17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格爾木防汛抢险指挥部的通知 17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省成品油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0年央企对接项目落实工作的通知 17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17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7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青海省促进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关于深化“一会两网”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17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通报上半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17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玉树地震灾区产业恢复和发展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17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宁格尔木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青藏±400千伏直流联网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相关工作机构的通知 18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

的通知 18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车
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中
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组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进
一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重
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进一步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意见的
通知 18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
支持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
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9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9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
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
知 19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
强农业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19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
青海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
划的通知 19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技术
性贸易措施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9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关于在全省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
装水泥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妇女儿童工
作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
划(2011—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19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0
—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规划》的通知
..... 19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青海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
区建设与发展意见的通知 19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政府部
门“三定”规定执行情况评估工作的
通知 19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政
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
组的的通知 20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
门关于规范和加强驻北京办事机构财

务和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 20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恢复开展工间
操活动的通知 20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20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
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改善农牧区支付
服务环境建设规划(2010—2012年)
的通知 20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世博办关于
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总体工
作方案的通知 20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六次全
国人口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借调招聘工
作的通知 20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招
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循
环经济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
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实施方
案的通知 20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
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20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
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 20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
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
意见的通知 21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教
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0—2020年教育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21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
电资源配置办法的通知 21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
要矿产资源配置办法的通知 21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
门关于建立青海省高龄补贴制度意见
的通知 21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督察预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火
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21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青
海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0—
2015)》的通知 21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宣布失
效或修改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
性文件的通知 21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千万吨钢铁一体化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硅灰石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年产1000万重量箱平板玻璃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烯炔(MTC)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21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和调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办法的通知 22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22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22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创建金融生态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职责的通知 22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九届环湖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 23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进青海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3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23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增强循环经济试验区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3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阶段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23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3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 23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公示试行办法》的通知 23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3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推进“四区两带一线”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23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建设工程省级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林业局机构调整的通知 24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有关规定的通知 24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总编委委员会的通知 24 • (32)